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編號 1、編號 2、編號 4(辦理情形二)、編號 5(辦理情形一【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情形二)、編號 8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 (二) 編號 2：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的性別分析及其相應支持對策部分，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三) 編號 4：辦理情形 1，有關委員建議於通函文字「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之後，加入「並由所屬系所負責代課安排」之文字部分，請高教司、技職司參處，並於文字確認後通函各大專校院。

- (四) 編號 6：建請國教院發展多元性別融入課程或補充內容，提供給教師作為補充教材之參考，或可提供教科書出版商納入編寫教科書之參考；倘現在已經辦理完成了，則請於下次會議對焦本編號案由回應。
- (五) 有關委員提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由部會輪流辦理之提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評估辦理。
- (六) 請各機關參考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第二案：有關係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之具體有效改進策略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針對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研擬具體有效之改進策略，並提至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俟有結果，將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
- 二、秘書單位前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會議決定，研擬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具體有效之改進策略，並經秘書單位彙整。

決定：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防部、內政部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提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第三案：著眼網路在形塑我們的文化與社會，建請 iWIN 每半年於本分組會議統計並統整性別相關議題方面的投訴及處理情形，數發部提供網路上對相關關鍵字的觀測與分析，供性平會參考，例如性別平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MeToo、多元與包容、工作與家庭平衡、彈性工作等，及觀測中出現的重要關鍵字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通傳會、數發部、iWIN）。

決定：

(一) 請 iWIN、通傳會及數發部參考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二) 本案合併前次議程第 3 案(有關新聞或社群平臺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由原始提案委員(薛委員文珍)協助整理提案資料，並由行政院性平處會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四案：有關「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臺日韓論壇」規劃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

(一) 請國教署參考委員的意見持續規劃及辦理國際論壇，

1. 議題部分：請朝向「政策面」進行探討。

2. 邀請人員：請評估邀請國外具有政策制定及執行經驗的學者專家、行政部門代表，以及政黨代表等，以回應辦理本案論壇之目的；屆時也可邀請國內的勞動部、衛福部等機關代表參與，不限於教育人員。

(二) 另有關是否衛福部一起合辦部分，請國教署評估是否有合辦的可能。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5 時)

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編號 3：請教國教署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法的進程如何？相關的待辦事情有沒有預計何時會結束，或者何時會有一個結果？
- (二) 編號 4：
1. 辦理情形 1：有關教育部(技職司)提到，這個是屬於大學自治範疇，不曉得如果跟高教司一樣的作為，技職司是否有困難？
 2. 辦理情形 2：人事處提及，建請爾後類此規範應增加提案至教務主管會議宣導。我非常同意，這個建議是可以怎麼樣來處理？
- (三) 編號 7：對於本案目前這個會議沒有辦法決定的話，那建議送到會前會，以更高的層級來確認這些分工跟作為。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我想我們這個專案會議的層級很低，是在性平會之下的一個專案會議，我們都知道數位這件事情，不管是資訊還是安全跟性別都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們看看目前跟數位相關的受害人，的確女性是占很大一部分，因此，從大數據面來看，這就不是個人問題，而是一個結構問題，那我們想要結構性的來對治這個結構性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就想要一個整體性的，一個比較有宏觀的部會來召開，比如說，假設我們講說，這個性別相關的受害人，比如數位遊戲其實是加強了女性身體的物化的這件事情。好像跟衛福部、通傳會、數發部都有關係，但是哪一個部會比較有通盤、整體的宏觀的，特別是這是一個新議題，我們需要有比較走在世界尖端的趨勢的，具有掌握的部會來做的時候，我認為衛福部跟通傳會好像沒有那麼適合，所以我們這個層級非常低，跟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是不能比的，我們只是想要解決大部分結構上，很多的多元性別也好，女性也好，他能遇到的問題，那我們只是想解決這個東西，所以很希望李次長能夠指示哪一位，來帶領我們做這件事情。
- (二) 的確要哪一個部會出來帶領這個專案小組，好像目前看起來都不合適，因為這個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所以我就在想，我們的叫教媒文組從第

一次開始到最後一次，現在第 29 次都是教育部做幕僚單位，我們管媒體跟文化的部會，從來沒有擔任過幕僚單位耶，我正式向行政院性平處建議，113 年我們要換新的一屆委員，因此我建議幕僚單位也要換，我覺得如果要讓各個部會跟更了解如何跨部會合作，我正式建議我們的這個幕僚小組要想一想如何的來輪辦，只有輪辦才會知道跨部會協調多麼辛苦，而且做了以後就比較有膽量，以後也可以召開一些跨部會的合作，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整個政府一體，大家所有的政策裡面都要有性別平等面向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量的。

- (三) 編號 6：很感謝國教院舉辦性別化創新融入教科書專業知能成長工作坊，性別化創新這個議題把多元性別放在交織性中處理，所以我想請問國教院，我們如何在這個性別化創新工作坊強調交織性的分析方法，請問是使用 UN Women 2018 年的交叉性分析的取徑？還是有其他的取徑？因為在性別化創新是從性別主流化概念及脈絡發展出來的，所以基本上還是以生理性別為主，生理性別產生的社會性別影響，是性別化創新關注的，如果說多元性別的確是跟社會性別有關 gender 有關，但是多元性別的福祉跟其他交織性的處理，我想請教國教院這個方面是怎麼做，因為目前國際上對於性別化創新這件事情的批評，就是他對於多元性別，特別是非二元性別，不是說我是同性戀，還是我是雙性戀，而是非二元性別的這個族群的權益，在科學研究裡面要怎麼樣呈現，那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國教院？是不是國教院可以再回應一下。針對多元性別跟教科書之間的關係，我們做了什麼？如果有做什麼事情，那我就覺得可以解除列管，如果還在規劃中，我就建議可能還要繼續列管。

※薛委員文珍發言紀要

- (一) 意見跟葉委員類似，其實我們也不太清楚政府的分工，數發部提到或許由通傳會統籌為宜，或許我們可以聽聽通傳會的意見。另一方面，因為這個議題基本上就是在本組處理，所以該如何分工，可能也需要主席來協調。
- (二) 高教司有初步提出「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不受第○條之限制」之文字，是不是可以於「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之後，加入「並由所屬系所負責

代課安排」之文字，因為在女性不多的學校，很多時候就把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丟給懷孕老師想辦法做代課的安排，不知是不是妥當，建請高教司思考。

※陳委員曼麗發言紀要

編號 7：建議繼續列管。並建議是不是可以到會前會去討論？因為可能在我們這個教媒文組裡面，可能要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一些視野或個人的想法或許不太夠，所以建議到會前會去討論。

※顏委員玉如發言紀要

編號 2：

- (一) 原本的提案與現在的辦理情形有一些落差，因為這個案子主要是我們想要去關切就學貸款男同學跟女同學的差異，有關公立大學的部分，那事實上非常明顯的可以看得出來說公私立大學，特別是在私立大學的女性處境，其實人數明顯高於其他的人數好，另外有提及這樣的一個差異，當然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在就學貸款的規範面，其實沒有做區隔，執行面也許各個標準沒有區隔，可是我們其實看到的是一個結果面是有差異的，那我們回到 CEDAW 其實一直在強調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還有所謂的這些平等的議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高教司、技職司所填「換言之，就學貸款的男女生比例數據，並無法判定是否有性別處境」，其實他就已經從我們的統計裡面看的出來有落差。我想其實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討論，或甚至推測的是，呃，很多的研究都告訴我們，大學女同學其實承擔了更多的家庭等等類似的可是這樣的，我們用這樣子的去看說沒有辦法判斷，我覺得這段文字從性別分一的角度，其實值得商榷。
- (二) 那第 2 個部分是，如果我們看得到私立大學的處境，特別是女同學，當然我們可能在貸款面，沒有辦法去做這些特別的處理，可是也許在學校端，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一些支持、關懷等，否則其實這個案子就會變成我們所謂的性別中立，我們都很清楚知道性別中立其實也代表了沒有性別覺知性。

※游委員美惠發言紀要

(一) 編號 2：建議高教司、技職司可以聯合針對本就學貸款案發展 1 份性別分

析，性別分析是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之一，性別分析其實可以針對這個主題好好發揮。目前的這個表格中，一般的大學與技專大學都是混在一起的，細緻要來看的話，我覺得交叉分析還有很多可以發揮的，而且目前寫的這個說沒有辦法判斷是否有性別處境，其實說服力不高，所以我建議是把本案發展成1份性別分析，可以提到本小組或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來列管。

- (二) 編號6：原來的案由是現行教科書跟多元性別相關的內容，可是現在國教院的回應是說我們辦了一個性別化創新，可是這個性別化创新的工作坊跟原來多元性別的主旨沒有辦法扣上，針對我們這個主題，國教院這邊打算要怎麼樣來回應怎麼樣來做而有辦其他活動非常好。可是好像放在這裡扣不太起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其實網路治理一直是我們性別議題很重要關注的一個領域，但是因為現在就是苦於說謊，現在所有網路的議題，會回到實體社會去做管理，管理的分工原則上就比較這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可是現在問題就是像我們像一個通案性的治理規範，依照這個分工原則，其實我們不曉得該由哪個單位來做統整，那未來就是網路問題，也非常的多元，未來是不是所有的網路議題都能夠透過這個分工原則，去做一些權管的推動，我們想要請教未來如何依照這個分工去執行，那是因為這個機制裡面也有談到協調的功能，是不是原則上如果依照這個分工原則，如果無法去做一些權管確認的話，是不是提到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去做確認。

二、報告案第二案

※黃召集人馨慧發言紀要

- (一) 我想延伸葉委員剛才提到的，以高教司為例，這邊所提到的這個統計數字，結論就是大專校院女性教師的比例與就讀博士班的女性比例，並沒有明顯差異的情形。其實正如同剛才所提到的，我們關心的是教師單一性別的特定系所，因為教育部現在所提供的是全體的比例，那以博士生來講，可能就讀文科的女性博士生比例較高，但我們所關心的理科博士生可能差距是很大，這點並沒有被凸顯出來，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就更深入地來做這一些分析。另外，有關只有女性教師而沒有男性教師的系所，這個也是我們關心的，因為性別平等並不是只關心女性而已，而是整體都要關注。

- (二) 內政部所列策進作為，有關會優先錄取女性應試者部份，我想請教的是：這項作法是已經納入聘用辦法？還是僅在此報告說明？，那如果已經是納入聘用辦法的話，不曉得是在哪一個辦法？請加以說明以讓各校有所遵循。如果尚未納入聘用辦法，那麼建議修正規定，以作為本案內政部的策進作為。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教育部的部分，我們今天也有數據，可是就是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單一性別的系所，也不知道是在國立或私立大學比較多，一般大學或技專大學比較多？這個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還是有一些未來還可以再努力的地方。
- (二) 國防部好像沒有針對單一性別系所來做，我覺得好像沒有對焦我們想要知道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國軍裡面的確是男多女少，我們也沒有強迫，但是問題就是單一性別系所要如何改進。所列推進性別平衡策略，因為我們談到性別平衡，這個觀念就是數字，一定要把實際的人數講出來，而不是只有百分比，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先做一個單一性、各校的。我們公立大學呢技職呢，各個學校哪一各系所是單一性別，比如說護理系，如果全部都是女生，我們也要關心。重點不是在得到教育部計畫，重點是補助大專院校這個培育計畫的成果是什麼，這個才是，而不是去申請計畫作為平衡策略。
- (三) 內政部也是沒有單一係系所，也沒有未來要怎麼做的想法。
- (四) 昨天才開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能科會議，該會議的報告不只是有 PPT，而且性別比例都算得一清二楚。請大家參考英國以一個國家的力量，向全世界的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推行的雅典娜獎章計畫，是怎麼樣利用配額來引導，比如說學校有設配額，他就給你發獎金，包含金獎、銀獎及銅獎，大家都可以來競爭，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是有辦法引導學校的，就是看我們要怎麼做。
- (五) 1975 年加州政府敗訴，因為他們在遴選的時候，遴選了一男一女，這個女生其實，第 2 位符合資格的男性的成績是比這位女性高的，但是他們還是錄用了這位女性。加州政府非常不高興，就一狀告到加州的最高法院，加州最高法院判。原來的這位男性的成績比女性高，但是沒有被錄取的這一位人敗訴，因為就是著眼於性別平衡的原則，適應加州政府的政策。所以你來提這件事情是不合理的，所以內政部可以再這樣子做，

比如說我們教育部也有發函，這都是很好的作法，所以請大家再考量有沒有做法更積極。

※薛委員文珍發言紀要

- (一)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提供總體比例很好，我們可以進一步，在教育部的分析中，300多個系所只有男性教師，70幾個系所只有女性教師。到底是哪些系所，我們可不可以列出來，並對這些系所進行分類。我們要了解到底是哪些系所在面臨困難，並進一步分析。
- (二) 在政策面，是不是每個系所都應該要有不同的性別？至少不要其中有一個性別是零，這件事要不要成為教育部推動的一個方向？如果是，我們就必須有做法。是不是會抵觸大學法？應該要攤開來好好地檢討。例如現在任何一個委員會任一性別都必須要超過三分之一，這個規定因為沒有類似大學法可以抵觸，所以已經在做。回過頭來，這個追求性別平衡的精神，在校園裡到底應不應該去推動？只要有某一個性別的學生，就應該要有某一個性別的老師，不管在任何一個專業領域，是不是應該要認同這個概念？建議這件事可在大學校長會議裡討論，或者是政策面去推動，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

三、報告案第三案

※黃召集人馨慧發言紀要

我覺得今天的機會很難得，所以想要來做一個溝通。現在我們不是僅停留在做性別平等的業務，我們是非常期待，我們的業務理念就有性別平等的觀點在其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雖然可能數發部是做系統、硬體等，但若我們設計的工程師或者是相關業務人員，具有性平的觀點，那麼可以節省的社會成本應該會非常多，所以我想如果同仁能夠在執行業務中就具有性別的概念，就不會害怕性平工作壓力太大，所以我主要要講的是，未來是不是在我們的相關的培訓課程，可以有多一些性別意識課程，培育我們的同仁都能具有性平觀點。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不曉得在政府分工裡面，網路政策整體的規劃理念有沒有性別平等的面向？如果有的話，我們打算怎麼做？以交通部為例，交通部的政策看起來跟性別平等沒有關係，可是他們就做出來很多事情，也就是說在這種比較

偏工程、偏硬體的部分，其實性別平等的面向，最近國際組織是非常的注重，比如說第一個談網路性暴力的聯合國的寬頻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要協調各國的頻寬問題，但還是義不容辭地做出來這件事情，他當然有跟 UN 還有歐盟的性別相關單位有合作，也就是說其實主責網路的究竟是誰？還是網路已經變成我們的實體生活範圍，沒有辦法劃歸一個部會來管。如果說數發部包含的五大面向，包括資訊、電訊、傳播、資安、網路五大領域，負責推動國家數位政策的創新和變革，不曉得我們在這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裡面，是不是可以幫助數位部在這五大面向裡面放入性別平等的面向？為什麼？因為跟我們年輕人的生活實在太有關聯了，我想政府官員都知道，我們做施政就是要人民有感？而人民有感，在他們生活裡面這麼重要的東西，我自己在學校教一個通識課，我的 100 多個學生裡面 100 多個人人都認為網路性暴力及網路上的仇恨言論，是影響他們生活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在這邊都可以說跟我們的業務無關，可是政府一體的考量，是不是也要提到會前會討論，跟前面那個案子併同處理。

(二) 剛剛李政次長講的遊戲產業真的讓我心有戚戚焉，因為今年我在一個國際線上論壇上就在談這件事情，有一個歐洲人說：「你談的那些東西都是東亞國家做出來的，而你們就是性別平等還有待提高」，他就舉了韓國及日本，我心裡想說我們的性別平等排行很高，所以我們做出來的遊戲產業應該標準更高一些。

※顏委員玉如發言紀要

- (一) 第 1 個部分，我們在這裡不僅只是兒少的議題，也包含成人的議題，要把它含括進來，在處理的系統裡面也不僅僅是 iWIN，也包含了其他的，應該都一併考量進來。
- (二) 第 2 個部分，數發部也提到下關鍵字部分，其實這只是一個主一個輔，一個是內容的部分，一個是技術面的部分，目前我們是要用技術面來去協助關鍵字的內容搜尋，並透過各部會自行下關鍵字，不論如何，我們現在最期待的就是要有人來告訴我們這樣的技術，怎麼樣去操作，所以提案才會回過頭來，是想希望由數發部在技術面部分可以組一個協調會討論，但關鍵字的責任不盡然一定是數發部。
- (三) 如果本案要進會前會，能不能把 2 件事情稍微梳理一下，在處理上面其實會比較有階段性。第 1 個層次，我們如何持續觀測，了解性別平等、性騷

擾、性霸凌等言論出現的次數有多少；第2個層次，我們申訴的處理有多少；最後，再回到結構性的法源。我覺得比較不會全部都交織在一起，建議可以分階段解套。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剛剛性平處長官的問題，就我現在通傳會的了解，他們是有辦法透過 iWIN 移除網路上可恨的內容，但是這不代表通傳會是所有全面網路內容的治理機關。通傳會 111 年提出數位中介法，那個法可以全面規範平臺業者要移除各種可恨的內容，但是那個法就死了，因為大家都覺得侵害網路言論自由。
- (二) 基本上今天只有另外立作用法，通傳會才可以循 iWIN 的運作方式，要求網路平臺業者移除討厭的內容，如果你有一個類似兒權法的法令，法律就可以規範通傳會，應該要成立性別歧視或性別仇恨言論的網路防護機構，該機構有責任預先移除性別歧視或是性別仇恨的言論或影像，所以通傳會有沒有辦法移除？可以，但是你要送他一個作用法。
- (三) 我的結論是如果行政院願意協調，提出一個反歧視法或性別平等基本法，並於法條中明列性別仇恨的言論，或內容，或圖像應該要由網際網路平臺業者移除，如此就有作用法叫通傳會做。所以數發部是跟這些事情最沒關係的機關，他基本上管產業、建設、資通安全，所以內容還是要回到通傳會，那只是通傳會的難處是，他沒有辦法鋪天蓋地的管所有的內容，他要有作用法才可以管，所以建議性平處，如果對委員的提案很重視的話，我們就想辦法把性別平等基本法或反歧視法列出來，並列有類似兒少權法的作用條例，成立一個防護機構，叫平臺業者移除性別仇恨或性別歧視的言論或影像，我覺得才是解決之道。

※薛委員文珍發言紀要

建議把這次的第三案、上一次的第三案合併，是不是可能到會前會去做通盤的討論，由政委協助我們釐清。尊重言論自由不在話下，未來即使要立法，也要做足準備工作，必須提出非常明確的數據事證，以及我們碰到的問題，以致於如果沒有這個法，就沒有辦法去克服。我們如果有更有力的數據與資料提出來，就更有利於通過這個法案。所以這是一個準備工作，不是要一步登天，或許從行政院性平處的角度，怎樣讓各部會能夠在他們的業務中去關心，例如委託民間公司做性別平等相關的民意分析及網路觀測。

※陳委員曼麗發言紀要

臺灣的平臺大廠在國際參與是蠻高的，所以有沒有可能臺灣碰到的問題，其他的國家應該會碰到類似的事情，是不是國際也有其他處理方式？尤其是這些平臺大廠，他們可能都已經知道應該如何處理比較妥當，如果能夠跟國際同步的話，我相信臺灣在做移除性別仇恨或性別歧視的言論或影像，不會受到一些國際大廠、國內的平臺業者覺得管的太嚴，所以我希望數發部、通傳會，如果有與國際接軌的話，是否有一些相關的資料能在會前會討論時，能夠把它提出來，這樣子我們的思考點會比較完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的立場跟委員是一致的，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是如何在自身業務，關照到可能會影響到群體，不一定是侷限在明列的工作事項。另外葉委員剛剛也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國家網際網路的政策到底是誰來訂定？數發部有提到，網際網路監理傳播監理是屬於通傳會的權責，通傳會有成立網際網路治理處，因此是不是未來的網際網路中，國家型的整體政策是由通傳會來做統籌？如果是這樣的話，也許我們在通案性的管理規範或治理倫理，可以直接找通傳會，而不是每次議題都停在權責分工階段。
- (二) 因為我們真的只能從各機關的組織法規去溝通，像我們現在查到的就是說這個通傳會的掌理事項：第1點，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第3點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因此，請教這2項職權與網絡治理的關係是什麼？

四、報告案第四案

※黃召集人馨慧發言紀要

我們在112年12月21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時，衛福部次長也提到這個案子，當時有提到是不是應該來跟教育部合辦？同時也提到如果這是跟政策有關的，是不是應該要請外交部也加入？我在此也轉達衛福部會議的訊息。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第1個重點，提醒國教署在籌劃的過程中還是要盡量讓議題更貼近性別，這也是當初羅政委要求的。
- (二) 第2個重點是政策交流，因為現在書面內容或是剛口頭報告，都沒有提到

會邀請的人員，我建議是屆時論壇邀請的國內外人員，是與政策有關的，而學者可能也是必須是政策的學者，比方說家庭政策的學者，而不是家庭教育的學者，或者是教保政策的學者，而不是教保課程內容的學者，其實也不太一樣。當然除了學者以外，政策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其實是政府部門的人員，所以如果有辦法的話，能夠邀請到國際的行政部門代表，或政黨的代表，也會在政策面比較有可以論述的地方。

- (三)第3個建議就是，雖然當初那個羅政委的決議是不見得要邀請臺日韓，但本來提案的初衷是臺日韓為土壤比較相近的東亞國家，大家可以有一些交流，所以我還是建議至少臺日韓還是要有，另外也可以再找其他國家。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第1點，國教署所列9次諮詢會議的討論結果，議題1、議題2與勞動有何關係？育兒文化與家庭政策有何關係？109年教育部終身司已經委託辦理製作多元家庭教案、111年至今年衛福部也有對多元家庭做了一些推廣活動，如果政府一體的話，我們就應該把多元家庭這個議題融入在每一個面向當中，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 (二)第2點，何謂性別平等？議題1的營造性別平等的家庭育兒文化、子議題的家務分工之內涵為何？是男主內女主外的性別平等嗎？議題2的教保品質，這件事情與托育勞動、家庭政策的交錯，我覺得其實重疊性很少，我認為教保品質部分國教署就可以做了，何必要來一個跨部會、跨國論壇來討論，我覺得好可惜。
- (三)當然各部會個別辦很好，可是我們永遠會在自己的領域裡面，就失去跨領域政策對話的可能，我們就是要看看國外來的和尚怎麼唸經，所以這是會前會的案子，我們開會前會的時候，恐怕這個議題還是會被提出來，如果衛福部想要合辦，而教育部覺得自己辦比較簡單的話，可能要提出來如何可以在這個大脈絡下，把這件事情做到。

※游委員美惠發言紀要

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政策，可是目前的規劃我很擔心論壇到後來其實沒有跨國的政策對話交流，而都會集中在實務，如同葉委員所提到的教保品質。我覺得目前的規劃內容，看起來像家務分工家長的育兒照顧，論壇如果比較聚焦在少子女化的脈絡，那我覺得要辦臺日韓的論壇應該也要花不少錢，應該是真的要讓論壇是是很有特色的，不然的話我覺得其實這種議題在臺灣的討論

真的是不陌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30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民間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黃馨慧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王兆慶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陳曼麗	陳曼麗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	游美惠	游美惠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前副校長	薛文珍	薛文珍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顏玉如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0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謝瓊瑩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內政部	鄭安軒 專員	鄭安軒
	黃啓勳 組員	黃啓勳
	龐力雯 專員	龐力雯
數位發展部	李懷仁 政務次長	李懷仁
	曾慶昌 專門委員	曾慶昌
	鍾佳蓉 簡任視察	鍾佳蓉
	楊孫宜 科長	
	楊銘澤 視察	
	鄭郁亭 視察	鄭郁亭
國防部	林佳靜 專門委員	林佳靜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曾彥霖 少校	曾彥霖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詹文旭 主任	詹文旭
	楊佳學 ^{黃曉吟} 科長	黃曉吟
	莊惠青 專員	莊惠青
	張瓊云 專員	張瓊云
	黃幸榆 行政助理	黃幸榆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毛原挺 科長	毛原挺
iWIN 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	劉昱均 執行秘書	劉昱均
	韓昊雲 組長	韓昊雲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魏妤戎 專員	魏妤戎
	林俞均 約僱人員	林俞均
技職司	徐振邦 專門委員	徐振邦
人事處	謝政凱 專門委員	謝政凱
國教署	郭芝穎 學前組副組長	郭芝穎 何曉玲
	黃思蘋 ^{副組長} 原特組科長	黃思蘋
	吳恩福 原特組科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薛承祐 學安組專門委員	薛承祐
	陳禹縉 學安組專案助理	陳禹縉
國教院	王可欣 專門委員	王可欣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